

证券代码:6000390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14-045

##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8日收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基金”)通知,财通基金旗下资产管理计划平安信托47号于2014年12月1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流通股50,000,000股,减持比例为公司股本的1.66%。

公司股东财通基金旗下资产管理计划平安信托47号、平安信托35号、平安信托36号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财通基金旗下资产管理计划平安信托47号、平安信托35号、平安信托36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2,9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73%。

本次权益变动后,财通基金旗下资产管理计划平安信托47号、平安信托35号、平安信托36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2,9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7%。

二、所涉后续事项

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后,财通基金旗下资产管理计划平安信托47号、平安信托35号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减持)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9日

股票代码:600039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四川路桥

股票代码:600039

信息披露义务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1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4年12月18日

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

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或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财通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路桥/上市公司	指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财通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路桥/上市公司	指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财通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路桥/上市公司	指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财通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路桥/上市公司	指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财通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路桥/上市公司	指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财通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路桥/上市公司	指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财通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路桥/上市公司	指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财通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路桥/上市公司	指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财通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路桥/上市公司	指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财通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路桥/上市公司	指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财通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路桥/上市公司	指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财通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路桥/上市公司	指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